

香港防止虐待長者協會
提交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
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的特別會議
就討論「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」意見書

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，表面上來看，對於受助長者而言，一切安排好像已經處理得盡善盡美；但本會從近期的長者反映，該計劃隨時令受助的長者，甚至傷殘人士，被折騰得死去活來。特首，多年來一直在施政報告提出的「社區安老理念」。本會擔心計劃繼續「拉布方式」，分階段推出的話，隨時有可能激到老人家「社區安息」，令人感到「政策虐老」。

該計劃可謂「雷聲大，雨點少」，宣佈已久仍未執行，大部份長者已感到無奈。現在宣佈須要分階段落實，明顯是拖延時間，毫無顧長者的感受及須要，亦會令長者感到混亂或無所適從。本會認為政府應一致將該計劃，在六月在香港鐵路、巴士、小輪先行推出，令長者早日受惠。根本無必要將問題，留給下一屆政府才推出來。除非，政府不是同期進行向各交通工具營辦商傾，搞到政策「甩皮甩骨」，要以「拉布方式」，分階段推行政策。本會認為立法會議員應該為全港老人家，在選舉前「撥亂反正」，「立即剪布」，令該計劃內的香港鐵路、巴士、小輪，一併在六月先行推行，令長者及傷殘人士受惠。根本沒有必要將手尾留給下屆政府。

最後，本會認為當年，政府處理香港法例第 589 章〈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〉都係幾個星期已經立法；該計劃一定比起立法簡單。「世上無難事，只怕有心人」，本會相信，政府有心做的話，一定會做到的！

香港防止虐待長者協會
政策及法律支援部
29-05-2012